

证券代码：838293

证券简称：般若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184,2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4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4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公司已形成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n 上的《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

《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2）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4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（1）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2）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4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（1）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管理层讨论，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2）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4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6、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（1）议案内容

拟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2）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4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文新祥、刘丽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